

##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

#### 一、目的

為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作業獨立運作，並維護全體股東權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範圍

本管理辦法適用於公司對關係人的辨識與維護程序、關係人交易管理、對帳、調節與清算、合約管理及交易之表達與揭露，其未規定者，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關係人之定義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係：
  - 1.1. 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1.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
  - 1.3.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 2.1. 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或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 2.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2.3. 二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2.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關聯企業。
  - 2.5. 該個體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劃。若本公司本身即為前述計劃，則主辦雇主亦與本公司有關係。
  - 2.6. 該個體受 1.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2.7. 於 1.1.所列舉之個人對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個體(或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 2.8.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

#### 四、財務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包括

1. 銷貨交易、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悉比照一般客戶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若因長期配合之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簽呈至董事長核准依合理之優惠價格或收款條件辦理。

2. 進貨交易、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悉比照一般供應商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得簽呈至董事長核准依合理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辦理。
  3.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或股份受讓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規定辦理。
  4. 資金融通：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5. 背書保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6. 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但資金貸與他人除外。
- 六、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 七、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明顯不相當或不合理之情事。
- 八、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 九、 本公司向個別關係人，預計全年度進貨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成本之百分之十者，或預計全年度銷貨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交易金額上限。
  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5.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5.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5.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6.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

告：

6.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6.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6.3. 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十、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十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十二、 本辦法於呈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